**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绩效考核评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工作量记分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

1.教学工作量按实际教学课时每节记1分。

2.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管理，每周每个记2分。

3.教学督导听课每节记1分。

4.监考工作，每场记2分。

5.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工作量统计的课时，每课时记1分。

6.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每天记2分。行政坐班人员已计算管理工作量的不重复记分。

7.校本培训（包括校内讲座）主讲教师每节记1.5分，辅助教师每节记0.5分。

8.社团指导，每课时记1分。

9.心理咨询辅导，每课时记1分。

10.指导学生赛前集训（需有课表、指导计划或方案）

（1）国家级比赛，每个项目记30分；

（2）省级比赛，每个项目记20分；

（3）市级比赛，每个项目记10分；

（4）校级比赛，每个项目记4分。

二、管理工作量

1.按实际到岗工作天数，每天记2分。

2.值班、加班，每天记2分(实行补休的不再记分)。

3.值周，每天记4分。

**第二部分：业绩考核记分办法**

一、常规性工作业绩核计办法

1.教学工作奖励分值

（1）教学班人数大于50人的，按实际教学课时奖励分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51～60 | 61～70 | 71～80 | 81～90 | 90～100 | 100以上 |
| 每节分值 | 0.05 | 0.1 | 0.15 | 0.2 | 0.25 | 0.3 |

（2）根据需要由学院安排在工作日的第7、8、9、10节和休息日进行教学工作的，按实际教学课时每节课奖励0.2分。

（3）任教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和中职学生教学班，按实际教学课时每节奖励0.2分。

（4）实践教学奖励分值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非计算机机房室内实训 | 校内室外实训 | 校外实训 |  |
| 每节分值 | 0.1 | 0.2 | 0．4 |  |

（5）多课头奖励分值

教师在一学期授课2门不同课程，奖励10分，授课3门课程以上的奖励15分。

2.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每人记2分，指导的学生超过20人的，超过的部分每人记1分。

3.学院组织安排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每次记2分。

4.参与班主任工作的，完成班主任工作职责的，承担中职和五年制高职的前三年的班主任，每生每月记0.3分。承担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的班主任，每生每月记0.2分。

5. 传帮带教师，每年记20分。

6. 参加社会服务工作，由成人教育处修订相关管理办法，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二、建设工作核计标准

建设项目按项为基础标准核计分值，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分值的分配。

质量工程建设、创新行动计划、工作创新改革和学院的其他建设等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按项目予以核计分值。项目的分类原则上以项目资金作为划分依据，分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特大项目 | 500 | 300 | 100 | 100 |
| 重大项目 | 200 | 100 | 50 | 50 |
| 重点项目 | 100 | 50 | 10 | 10 |
| 一般项目 | 0～100 | 0～50 | 0～10 | 0～10 |

注：单位为万元

1、撰写及准备立项申报材料，完成申报，通过立项或批复的予以核计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特大项目 | 200 | 100 | 50 | 50 |
| 重大项目 | 100 | 60 | 30 | 30 |
| 重点项目 | 50 | 30 | 20 | 20 |
| 一般项目 | 25 | 15 | 10 | 10 |

2、建设结果分值，经过立项和批复的项目按建设年限完成后进行检查或验收的，检查或验收通过的予以核计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特大项目 | 200 | 100 | 50 | 50 |
| 重大项目 | 80 | 60 | 30 | 30 |
| 重点项目 | 40 | 30 | 20 | 20 |
| 一般项目 | 20 | 15 | 10 | 10 |

（1）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延期一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检查验收的，按上表标准核计80%的分值。延期二年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检查验收的，按上表标准核计50%分值。延期三年以上才完成建设任务的，不予核计分值。

（2）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被上级评为优秀项目或者被列为典型案例的建设项目，按上表标准的120%核计分值。

三、各级各项评估、检查、创优工作核计办法

1.完成上级和学院的各项评估、检查、创优工作的，原则上按工作涉及面和重要性进行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Ⅰ类：范围涉及全校学校师生的重点评估、检查、创优工作

Ⅱ类：基于专业群体的重点评估、检查、创优工作。

Ⅲ类：单一评估、检查、创优工作。

2.分值核计标准

按一级指标核计分值，每个一级指标的分值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Ⅰ类 | 50 | 30 | 10 | 10 |
| Ⅱ类 | 20 | 15 | 6 | 6 |
| Ⅲ类 | 10 | 8 | 3 | 3 |

如期完成各级各项评估、检查、创优工作，结论为合格或通过的按上表标准的100%核计分值，结论为优秀的按上表标准的120%核计分值。

四、个人评优核计办法

个人年度考核或者各项评优活动中被评选为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按以下标准核计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20 | 15 | 10 | 6 |

五、教职工个人发展计分办法

1．职称或技术等级晋升一个级别，当年一次性奖励10分；

2. 新取得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当年一次性奖励8分；

六、教科研工、教职工参加比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工作，由相关部门制定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2017年1月15日修订稿